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 号）有关要求，现对公司 2022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公开披露如下：

一、2022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6.87	236.44	1,450,965.54	253.17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02	0.08	504.00	0
	二、保险专业代理	5.52	200.31	490,253.36	77.24
	三、保险经纪	1.26	15.65	849,396.38	175.93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0	0.00	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	0.00	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9	20.39	110,811.80	0
	七、其他渠道	0	0	0	0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3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备注：2022 年度公司个人意外险四类险种产品均未达到披露产品的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要求，因此无需披露。

二．典型理赔案例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典型理赔案例。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